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暨 0206 震災重建 協調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副院長兼主任委員紫軍          記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2 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第 1 案及第 3 案均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報告案二：降雨雷達建置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北、中、南 3 區域及雲嘉南、宜蘭土地區共計 5 部  
防災降雨雷達，是國家整體防災體系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感謝中央氣象局的努力推動，積極與地方政府、相關部會溝通協商，更感謝國防部提供南部營區土地以建置降雨雷達，整體建置進度得以順利執行。

- (三) 有關雲林及宜蘭二站址，民眾有疑慮部分，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協助二縣府持續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另對雷達建置工程，請確實掌握期程，順利完工。

### 三、報告案三：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三) 建議農委會在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簡報前，請先將簡報內容中的「修正重點摘錄」重新整合分類，述明清楚。

### 四、報告案四：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

主席提示：今年實兵演練的重點除了人員疏散、擴大民眾參與、海灘關閉及民宿通報之外，電廠內演練部分，如何處理反應爐溫度上升的問題，是否已確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演練情境已大致完成初步規劃，預計下週邀集電廠及台電公司進行演練內容的確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同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會提報之 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綱要計畫，請原能會函發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全力配合辦理。

(三) 核能安全是國人關注的重要議題，核安演習已成為年度重要的演練事項，其目的是擴大民眾參與，使更多民眾了解災時應變作為。演練時務必依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模擬操演，督導經濟部、台電公司熟悉電廠內及廠外各項作業程序。

## 五、報告案五：災防告警系統（PWS，Public Warning System）建置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針對PWS後續維運方式及相關經費問題，已於3月17日由蕭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的研商會議中，已決議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另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由於輻射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已列入災害防救法，若此系統建置完成後是否所有部會都可以使用，除簡報第4頁的部會之外，能否將原能會及衛生福利部納入CBE（Cell Broadcast Entity）及PWS的系統應用對象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 3月23日~3月25日已在南投縣及新北市測試完畢，CBE簡報中的相關採購程序是針對後續的備援系統。

(二) 示警訊息自動化發布除簡報第9頁的單位外，後續仍會再增加相關單位。

主席提示：後續的營運由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負責，最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

公布後因有增列災害項目，會後請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執行方式及應用對象時將其一併納入討論。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通傳會）已完成系統之各項測試，請依規劃 4 月在官網設置專區介紹，特別提醒應該以民眾容易理解的用語，切勿使用各種專有名詞或代碼。並告知民眾如何確認現有手機是否能收到，以及收到或沒收到之後應如何處理？
- (三) 另請通傳會邀集電信業者，透過個別系統與民眾通知相關訊息，可配合韌體更新時，告知民眾此項服務，使民眾瞭解災防告警服務內容等有關資訊，以利推廣應用。
- (四) 後續營運事宜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政務委員指示進一步協商，並將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新增災害項目之資訊一併納入討論；有關電信業者已承諾將透過 OTA（Over-the-Air）更新服務，另請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依規劃時程完成升級事務並配合後續介接測試。

## 六、報告案六：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專案報告。

內政部：

- (一) 有關災區劃定基準，從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 到之 9 的規定來看，若為獲得政府補助，必須滿足「位於災區內」及「受災事實」2 條件，而此次臺南市

政府所提希望全市皆劃成災區的理由是因為部分案例有受災事實但未在劃定基準之災區內。另由資料所知，若以劃定基準而論，臺南市僅有 12 區符合標準，但其他區（以新營區為例，受傷 3 人，房屋受損 1 人）的情況來看，應該也算是補助對象，因此，為不受限劃定基準，建議劃定基準是否增列人員傷亡或房屋毀損未達前二款所定的基準，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適用災害防救法復原重建措施，仍可獲得相關協助及補助。

- (二) 修正後的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0，為原本的第 44 條之 3，且災害類型多，除原本的風災、震災外，業由立法院增列其他重大災害，同時地方政府在受災時並沒有特定的受災範圍，為避免沒有受災的地區也含括進來，才有災區劃定的想法。

臺南市政府：經過 3 月 28 日內政部召開重建小組協商會議後，本府內部討論後說明如下：

- (一) 對於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0 的災區是否涉及到鄉鎮區？
- (二) 若未來地震、颱風等災害，是否每次都要經過此相關作業程序的處理方式，恐造成重覆作業的問題。
- (三) 本市府統計全市的人員傷亡及房屋毀損狀況等相關重建資訊後（東山區及下營區是公共設施損毀），爰提出是否將全市納為此次災害的災區劃定範圍。

主席提示：

- (一) 認同有受災事實之民眾都予以協助的想法，但是若針對受災民眾全部予以協助，就沒有劃定災區的必要，只需認定是否為受災民眾即可，即沒有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0 的災區問題。
- (二) 災區劃定不一定要以鄉、鎮、市區為劃定範圍。
- (三) 公共設施毀損不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 至之 9。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就災區劃定，從法令與實務的角度重新檢視後，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七、討論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議程（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照案通過，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陸、散會（16 時 35 分）。